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月11日，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2.04%股份）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发出《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申请》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于2012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与潍坊恒和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的议案》，为确保上述事项顺利进行，现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增加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关于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与潍坊恒和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的议案》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第2项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整个化纤行业市场低迷，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紧张，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及职工队伍稳定，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公司与潍坊恒和置业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拟签订委托加工协议。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核，上述临时议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以上提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第2项议案。

一、提案具体内容：

鉴于整个化纤行业市场低迷，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紧张，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及职工队伍稳定，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公司与潍坊恒和置业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拟签订委托加工协议。

二、议案的审议方式：

《关于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与潍坊恒和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的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三、公司于 2012年1月7日发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2年1月28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会议议题等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